

## 國立陽明大學不分系招生(璞玉組)入學獎學金施行要點

103年9月3日本校行政主管會報103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國立陽明大學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，設立「不分系招生(璞玉組)」獎學金，贊助經本管道申請入學之新生，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第2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，負責審議及發給等相關事宜，管理委員會之召開、運作及決議方式悉依本校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3條 本獎學金資助對象為本校經「不分系招生(璞玉組)」錄取分發且註冊入學之新生。
- 第4條 獎學金審核標準如下：
- 一、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期程：
- (一)本獎學金由募款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獎學金金額每名5萬元整，並得依照每年度經費來源情形，由審查委員會修訂之。
- (二)本獎學金僅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時發放一次，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校內外其他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- (一)為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(請檢附證明書)
- (二)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、生活無依者。(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)
- (三)家長收入少，在學子女眾多者。(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)
- (四)其他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。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繳交高中導師推薦函、全戶戶籍謄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)
- 三、申請檢附資料：
- (一)不分系招生(璞玉組)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自傳乙篇。
- (三)前述申請資格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或推薦函。
- 第5條 申請者依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公告，在指定期間內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親送或郵寄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辦理。
- 第6條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後休學、退學者，不具受獎資格。
- 若受獎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途中離校(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)者，應將獎學金全數繳還校方，唯情形特殊經簽陳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- 前述保留入學資格、註冊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提供。
- 第7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